

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要點

96年6月2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3月1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積極推動本校教職員自主性健康管理，維護其身心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40歲以上之教職員（僅限公教人員保險法適用對象）。
- 三、補助項目：依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附表所列檢查項目。
- 四、補助次數及經費：
 - （一）校長、副校長：依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所列次數及基準核予補助。
 - （二）上開人員以外之40歲以上人員：每2年實施1次，每次補助最高以3500元為限，受檢人員得於補助範圍內覈實申請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受檢人自行負擔；如未達最高額時，以實際支付檢查費用為限。
 - （三）前款之40歲以上人員，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40歲者。
- 五、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。
- 六、核予補助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依實際檢查時間申請以公假登記，最高以2日為限。
- 七、申請補助及作業方式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應於實際檢查後當年度內檢附繳費收據正本，連同申請表（如附表）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不得依其他規定重複申請補助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